

## 第五章 合浦廉政文化促进海上丝绸之路贸易制度完善

《荀子·君道》曰：“君者，民之原也。原清则流清，原浊则流浊。”<sup>[1]</sup>地方治理是中央纵向治理的末端，是国家和社会交汇、互动的场景，正本清源是这个场景应该呈现的常态。自古以来，有识之士无不重廉与廉吏，认为自上而下垂范式履行才能实现政清治平，并将廉政视为推行仁政、移风易俗的重要方面。对于海上丝绸之路管理而言，由于汉唐时期，朝廷经略合浦主要是基于珍珠、香料等资源控制与掠夺，导致大多数情况下，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员贪渎成风，严重影响了海上丝绸之路的正常发展。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以孟尝、陶璜、李时亮等为代表的古代合浦廉政官员在垂范廉政的同时，进行海上丝绸之路管理制度方面的有益探索，客观上推动了官、私海上丝绸之路的稳定和发展。

### 一、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管理制度

汉代对外贸易实行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除严禁铁器、兵器等出口外，还在合浦设合浦关，负责管理过往商旅、征收关税、缉私防卫等。对于海上丝绸之路上的重要商品——珍珠，一度执行“内珠入于关者死”<sup>[2]</sup>的法令。在东汉大多数时期，地方贪腐官吏利用朝廷限制民间自由采珠的办法控制地方采珠业，严重侵害了百姓利益，虽有费贻、孟尝等官员惠政爱民，惜未形成制度性规范。孙吴承汉世合浦官吏贪渎、采珠自入之弊，更加严格控制采珠业。三国吴黄武七年（228年），改合浦郡为珠官郡。《舆地广记》卷二九《成都府路》曾这样解释成都又名锦官城的原因：“成都府治成都，旧谓之锦官城，言官之所织锦也，亦犹合浦之珠官云。”<sup>[3]</sup>可见改名珠官郡即由官府垄断合浦地区采珠业。据三国吴万震《南州异物志》载：“合浦民善游，采珠几年十余岁，便教入水，官禁民采珠，巧盗者潜水底刮蚌，得好珠，吞而出。”<sup>[4]</sup>虽然孙吴施行“禁民采珠”的严令，但是民间盗采仍时有发生。“吴时珠禁甚严，虑百姓私散好珠，禁绝来去，人以饥困，又所调猥多，限每不充。”<sup>[5]</sup>朝廷征调繁巨，超出了地方承受能力，百姓没有珍珠用于交换大米，难免饥饿困乏。对于蛮夷也要“裁取供办”包括“名珠”在内的各类奇珍异宝，这种竭泽而渔式的剥削自然会激起民变。

合浦地区所出奇珍异物正是豪门贵戚所尚，许多官吏囤积奇珍，中饱私囊，居牧守之职，行商贾之实。东汉中期，拥有珠玑之利的合浦郡“宰守并多贪秽，诡人采求，不知纪极，珠遂渐徙”，导致居民生计大受影响，“贫者饿死于道”<sup>[6]</sup>。孙吴交州刺史朱符，“多以乡人分作长史，侵虐百姓，强赋于民，黄鱼一枚收稻一斛”，此种行径与掠夺无异，“汉时法宽，多自放恣，故数反违法”<sup>[7]</sup>。到孙吴时期，并未有所改善。刘宋

后期，中央政府财政状况逐步恶化，元徽之际，“天府虚散，垂三十年”<sup>[8]</sup>。为应对这种财政危机，朝廷不得不在常调之外，多增杂调，“违方设赋，本济一时，而主者玩习，遂为常典”<sup>[9]</sup>。“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各级官吏也贪渎成风，“天下宰守皆所以尚贪残，罕有廉白”<sup>[10]</sup>。对于俚人等少数民族，多采取征讨和招抚并用的措施。萧梁长期“国弊民疲”，“帑藏空虚，天下无事，而犹日不暇给”<sup>[11]</sup>，而梁武帝“频事经略，开拓闽越，克复淮浦，平俚洞，破牂牁，又以旧州遐阔，多所析置”，于是有了“征赋所及之乡，文轨傍通之地，南超万里，西拓五千”<sup>[12]</sup>的政绩。其背后则是对岭南等地人口、土地以及奇珍异物的争夺与控制，正如夏炎论及的那样：“六朝王朝在岭南的统治结构，从建构之初便个性彰显。该结构不以占有土地和支配人群为基础，是一种以单纯资源控制为动机，以强制武力征服为保障的支配结构。”<sup>[13]</sup>

隋唐时期，朝廷经略岭南和管理海上丝绸之路贸易均有所改善，《隋书·食货志》载：“岭外酋帅，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饶，雄于乡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历宋、齐、梁、陈，皆因而不改。……其无贯之人，不乐州县编户者谓之浮浪人，乐输亦无定数，任量，准所输，终优于正课焉。”<sup>[14]</sup>朝廷因岭南有“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饶”，招抚俚民帅主要是为了获取这些资源，但仍以乐输为主，较为宽松。

唐代，交州、广州成为阿拉伯、波斯、南洋等地区通过海上丝绸之路来华外贸商船的出入口，商业十分繁荣。唐玄宗开元二年（714年），在广州开始设置市舶司，主司官吏为市舶使，负责管理进出口船舶，征收进出口税收，收购珍贵物品。市舶司成为中国古代历史上最早管理海上丝绸之路的税收机构。当时征税的名称为“下碇税”，《新唐书·孔戣传》曰：“蕃舶泊步有下碇税。”<sup>[15]</sup>下碇税相当于现在的吨税，其税率正史没有记录，根据阿拉伯人苏莱曼《中国印度见闻录》记载，当时的税率大约是30%。

唐代前期，岭南地区编户同内地一体交纳租庸调，“岭南俚户，旧输半课”<sup>[16]</sup>。“诸郡贡献，皆取当土所出，准绢为价，多不得过五十匹，并以官物充市，所贡至薄。”<sup>[17]</sup>安史之乱爆发后，朝廷财政常常入不敷出。为增加财政收入，至德二载（757年），肃宗下令“其商贾，准令所在收税”<sup>[18]</sup>。安史之乱平定后，税商权宜之计变为常制，“诸道节度、观察使多率税商贾，以充军资杂用，或于津要及市肆交易之处计钱至一千以上者皆以分数税之。自是商旅多失业矣”<sup>[19]</sup>。代宗时，“至于率税少多，皆在牧守裁制，邦赋既无定限，官私惧有阙供，每至征配之初，例必广张名数，以备不时之命”<sup>[20]</sup>。财政收入没有定额，公私用度常有不足，每当接到朝廷征调时，各级官吏常常巧立名目、横征暴敛以谄上邀功。广德二年（764年），镇南副都护宁龄先上言：“合浦县海内珠池，自天宝元年以来，官吏无政，珠逃不见。”<sup>[21]</sup>官吏无政，过度采捕珍珠，与东汉后期何其相似。《唐六典》《元和郡县志》《通典》《新唐书·地理志》等文献中均无廉州贡珠的记载，而《岭表录异》载：“廉州边海中有洲岛，岛上有大池，谓之珠池。每

年刺史修贡，自监珠户入池，采以充贡。”<sup>[22]</sup>这显然属于“逾意外求”，重赋于民。太和七年（833年），御史台奏，“岭南道擅置竹練场，税法至重害人颇深”<sup>[23]</sup>，这里提到的“竹練”是邕州特产。原本对俚人等少数民族“半输”，一度“遂勒全输”，邕管经略使“德不能绥怀，威不能临制，侵诈系缚，以致憾恨”<sup>[24]</sup>。唐代中期，邕、容两管内乱迭出、商道不畅、十室九空，多是官吏贪渎、强赋于民所致。郑维宽指出：“唐朝统治者在岭南推行的羁縻政策主要是针对土著民族上层首领，其实质是通过笼络土著民族上层，来实现对广大土著人民的控制与剥削。”<sup>[25]</sup>

宋初也曾一度罢贡珠，“丙寅，罢岭南采珠媚川都卒为静江军”<sup>[26]</sup>。“丙寅”即乾德五年（967年），宋太祖不仅废除媚川都，将年老的珠民放归故里，还下令禁止他们从事采珠活动。宋高宗即位之后，曾下令禁止采珠场向皇宫进贡珍珠。郭棐《粤大记》载：“绍兴二十六年，罢廉州贡珠，纵蛋丁自便。珠池之在廉州凡十余，接交趾者水深百尺，而大珠生焉。蛋往取之，多为大鱼所害，至是罢之，民各称便。”<sup>[27]</sup>

北宋初期，对于海上丝绸之路贸易管理并不严格，这种情况在太平兴国年间发生了变化。《宋会要》载：太平兴国初，京师置榷易院。乃诏：“诸蕃国香药、宝货至广州、交趾、泉州、两浙，非出于官库者，不得私相市易。”<sup>[28]</sup>先置市舶司于广州，后来随着海外贸易的快速发展，又在杭州、明州、泉州、密州（山东胶县）、秀州（浙江嘉兴）、温州、江阴等地设市舶司。其主要职能是管理进出商舶，征收舶税，税名为“抽解”，也叫“抽分”。征税多少视货物贵贱而定，税率通常为十分之一左右，也有高达十分之三、四的。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年），朝廷制定了《元丰市舶条例》，以法律的形式肯定了市舶贸易的合法地位，这也是中国第一部海外贸易管理基本法则，打破了海外贸易政府专营的格局，私人海上贸易在政府鼓励下得到极大的发展，海上丝绸之路贸易进一步扩大。当时廉州未设市舶司，但“（大中祥符）三年（安南王黎至忠）遣使来朝……又求互市于邕州，本道转运使以闻，上曰：‘濒海之民，数患交州侵寇，仍前止许廉州及如洪寨互市，盖为边隅控扼之所，今或直趋内地，事颇非便。’诏令本道以旧制谕之”<sup>[29]</sup>。可见廉州与交州官、私贸易较为频繁，廉州仍是宋朝与交趾贸易互市的核心地区。据《续资治通鉴长编》“熙宁九年”条，“廉州沿海巡检李仲荀为左藏库使”<sup>[30]</sup>，廉州沿海巡检司设立不晚于熙宁九年（1076年）。宋代沿海各州巡检司、诸县尉及其所辖巡检兵、弓手，主要负责缉捕私盐贩、海盗，平定盗贼对地方官民的剽掠行为，应当具有打击海盗的性质。关于互市货物的抽解比例，绍兴六年（1179年）户部言：“将细色值钱之物，依法十分抽解一分，其余粗色并以十五分抽解一分。”<sup>[31]</sup>“细色”指珠宝、象牙、香药等贵重物品，“粗色”指木棉、布匹、百货等普通货物。宋朝对外贸易发展很快，通过市舶司征收的税款是其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北部湾一带似乎较广州而言更为优惠：“宋于东南沿海及横山寨贸易，皆对外商抽解并征税，而

于此处皆免。盖此处贩卖之香药珍奇，不如广州等地市舶与边贸之优，无须抽解，而免税实照顾钦州，以广招徕也。”“其征之也，约货为钱，多为虚数，谓之纲钱”，“每纲钱一千，为实钱四百，即以实钱一缗征三十焉”<sup>[32]</sup>。“每纲钱一千，为实钱四百”，即打四折，先将商品折算为货币，再打四折征税。“以实钱一缗（一千）征三十”，“等于纲钱二千五百，征税三十”，税率仅为1.2%，低于宋代常规2%的过税，更低于常规3%的住税。钦州博易场的香药宝货不如广州、泉州市舶所贩之优，朝廷为招徕蕃舶，在此只对宋商征税，相比之下，成本当比广州、泉州所买低廉。宋高宗说：“市舶之利，颇助国用，宜循旧法，以招徕远人，阜通货贿。”

元代疆域辽阔，海岸线长，海外贸易继续发展，在广州、泉州、杭州、上海等七地设置市舶司，主持对外贸易和征收市舶税收。元初的税率基本上沿用宋制，《元史·食货》记载，元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年），为了鼓励出口、限制进口，出台了单抽双抽制度，对土货出口实行单抽，对番货进口实行双抽（加倍征税），以达到“以有余易不足、以无用换有用”的目的。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元政府实行了“官本船”的办法，即由政府“具船给本，选人入番，贸易诸货。其所获之息，以十分为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sup>[33]</sup>，政府垄断了海上丝绸之路的对外贸易，获得了丰厚的市舶收入。

明初的对外贸易频繁，永乐时期恢复了洪武年间废除的广州、泉州、宁波三个市舶司，从永乐三年（1405年）至宣德八年（1433年）的二十八年间，郑和先后七次下西洋（今南洋和印度洋一带），最远到达了非洲东海岸，打通了南洋、印度洋沿岸亚非几十个国家的海上贸易路线，海上丝绸之路发展到了极盛时期。然而，明代前期的海外贸易并非以发展商品经济、增加财政收入为目的，而是主要为了扩大明朝的政治影响。当时唯以通好、怀柔外邦为原则，对外来海舶概不征税，以示“天朝上国”之国威。唐宋以来在广州、泉州、宁波等地专门设立征收外商税收的机构——市舶司，到了明代前期，变为专职管理和监督外商朝贡的机构。此时，“用以怀柔远人，实无所利其人”的对外贸易盛极一时。

明代合浦贡珠对合浦经济和贸易发展造成了十分不利的影响。《明史》记载：隆庆六年（1572年）诏广东采珠八千两，虽然神宗即位后一度停罢，但是因为宫中的诸王、皇子以及公主册立、分封、婚礼等喜庆活动所需，又恢复了此政策，并派中官李敬、李凤广东采珠五千一百余两。<sup>[34]</sup>《大明会典》记载：“凡珠池课，洪武三十五年差内官于广东布政司起取。置户采珠，给予置户口粮。”<sup>[35]</sup>嘉靖年间，“自海岛入犯者为倭贼，出没海洋者为海贼，据村洞者为瑶贼，啸聚山谷者为山贼，流劫无定者为浪贼，鱼户窃珠者为昼贼”<sup>[36]</sup>。当时高、廉、雷、琼等府昼民捕珍珠，“驱无辜之民，蹈不测之渊，以求不可必得之物”<sup>[37]</sup>。采珠太监到合浦肆虐横行，横征暴敛，贻害地方。

明代中期，财政日渐困难，不得不改变政策，隆庆元年（1567年）廉州官府制定税则“船头规”，对抵港的商船进行征税。合浦冠头岭“西跃出大海二十里，当郡城之坤维，若郡之外郭。其形隆起如冠，南北皆有澳，海舶蚁焉”<sup>[38]</sup>。万历时刘子麒在《冠头秋霁》诗中写道：“多少朦朧冲巨浪，凭虚一览尽秋毫。”<sup>[39]</sup>“朦朧”借指大船。冠头岭港湾之中，商船繁多，在浪中出没，可见海外贸易的繁忙。嘉靖《钦州志》记载：“钦江一水，上通灵山，下达防城，商贾时集。旧有税银，州官视为已有，元至州始尽归之官，每季可得银一百四五十两，一年可得六百余两，从宽取也；尽法而取，又不止是矣。及安南事动，商旅鲜至，然每季犹可得银三四十两。”<sup>[40]</sup>“安南事动”指嘉靖十七年（1538年）明朝廷进兵声讨莫登庸，此事对中越互市有一定的影响，但双边贸易往来并没有中断。崇祯九年（1607年），再次下令涉海商贩不许潜与安南夷人交通，但是安南的沿海边民“于海外捕鱼，潜与钦、廉贾客交通，盗余珠池，互相贸易”<sup>[41]</sup>。

清朝统一台湾后，开放海禁，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设立江海、浙海、闽海、粤海四个海关，开始与外国通商，这也是中国创立海关之始。设立海关后，实行轻税负政策，以示大清“怀远”风范。据《清史稿》记载：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清政府正式颁布海关征收则例，把进出口货物分为食物、衣物、用物和杂物四类，从价课税，进口货物税率为4%，出口税率为1.6%。另外，海船按大小征收船税（吨税）。此时，海关税收不重，沿海各地商业极为兴盛，西方各国争相前来贸易。但由于安南、西方海盗商人在沿海进行非法活动，商船上装载炮械，云集商港，对北部湾海域造成巨大的威胁，乾隆时期越发感到防范比通商更重要，因而对民间海上丝绸之路贸易也进行较为严格的限制。

## 二、廉政官员对海上丝绸之路管理制度的有益探索

三国吴黄龙三年（231年），薛综向孙权上疏曰：“今日交州虽名粗定，尚有高凉宿贼，其南海、苍梧、郁林、珠官四郡界未绥，依作寇盗，专为亡叛逋逃之藪。”<sup>[42]</sup>

孙吴治下，以合浦为始发港的海上丝绸之路贸易受蛮夷暴动、权贵盘剥及交广分治的不利影响，内外贸易有所减少。西晋时期，熟悉交州民情的刺史陶璜上疏武帝，建议：“上珠三分输二，次者输一，粗者蠲除。自十月讫二月，非采上珠之时，听商旅往来如旧。”<sup>[43]</sup>该建议为武帝所采纳，由之前“禁民采珠”到分层抽物，并在指定时间开放民间贸易，“粗者蠲除”对于以珠贸米的普通合浦百姓十分有利。这个政策扭转了孙吴以来合浦以采珠业为代表的内外贸易颓势，大致为东晋南朝所延。萧梁任昉《述异记》言“合浦有珠市”<sup>[44]</sup>，合浦珠也随珠市流转各地，成为众所周知的珍品，海上丝绸之路贸易再次繁盛起来。

在“合浦珠还”廉政思想影响下，朝廷也渐渐认识到廉政不能完全靠个人的德行，

要有制度的制约，从而扭转了单纯依靠仁厚长者为治的局面，形成了有制度约束的廉政思想。这无疑对维系汉晋之际合浦作为中外商贾云集、繁华富庶的国际商港地位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为管理海上丝绸之路贸易，唐玄宗设市舶司，开始实行较为自由的管理政策，“除供进备物之外，并任蕃商列肆而市，交通夷夏，富庶于人，公私之间，一无所阙”<sup>[45]</sup>。由于缺乏完善的征税制度，此后海上丝绸之路贸易盛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舶使或广州刺史，一旦有司贪渎，就会出现“比年长吏，多务征求，嗟怨之声，达于殊俗”<sup>[46]</sup>的情况，终唐一代，海上丝绸之路贸易时好时坏。直到宋代，才建立“抽解”制度，“大抵海舶至，十先征其一，其价值酌番货轻重而差给之”<sup>[47]</sup>，一定程度上扭转了唐代海上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无序的情况。可以说，汉晋之际，合浦地区珍珠贸易的制度创设为后世海上丝绸之路发展对外贸易在制度上提供了重要借鉴。“海濒遐远，文法阔疎，卷握之物，足富数世。”<sup>[48]</sup>

唐代后期，珠禁甚严，合浦及其周边地区商旅不通，百姓生计大受影响。懿宗咸通四年（865年）诏：“宜令诸道一任商人兴贩，不得禁止往来。廉州珠池，与人共利，近闻本道禁断，遂绝通商。宜令本州岛任百姓采取，不得止约。”<sup>[49]</sup>缓解了民间采珠的颓势，促进了合浦商贸向正常方向好转。广西北部湾地区商业在唐宋时期得到了比较大的发展。南汉时，邕州、琼州每遇市集，居人、妇女货卖柴米，“邕州人收一钱以为地铺之值，琼州粳米计税四钱，糯米五钱”<sup>[50]</sup>。宋初，“岭南商贾贖生药及民间所织缣帛，非鬻于市者皆勿算”<sup>[51]</sup>，促进了民间商贸的发展。淳化元年（990年）诏“并除之”，此后岭南地区民间贸易日盛，“岭南村墟聚落，间日会集裨贩，谓之墟市”<sup>[52]</sup>。有上封者请于城邑交易以增市算，宋帝诏曰“徒扰民尔，可仍其旧”。北宋中期，廉州因“珠贝所产，富商萃焉”<sup>[53]</sup>。绍兴十三年（1143年），诏“蠲雷、化、高、融、宜、廉、邕、钦、贺、贵免行钱”<sup>[54]</sup>，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交易。广西尤其是滨海地域居民大多主动参与商业贸易，“或舍农而为工匠，或泛海而逐商贩”<sup>[55]</sup>。从商税数额可见一斑，以熙宁十年（1077年）为例，钦州在城商税4280贯，其下灵山县3187贯，雷州在城商税7397贯。<sup>[56]</sup>这些贸易兴盛的州主要处于经济相对发达或沿海可进行对外贸易的地区。程民生对宋代各路商税和户均商税做过统计，虽然广南西路的商税总额在全国排倒数第二位，但户均商税钱数却上升至全国第七位。考虑到广南西路地广人稀，人口在当时仅排全国第二十二位，由此可以推断，当时广西地区的商业活动相当频繁，贸易量也较大，而其中对对外贸易所征收的商税必定也占到了商税总额的相当部分。<sup>[57]</sup>

包括廉州在内的北部湾地区与越南诸藩海陆相接，易受周边瑶、壮民变波及，实为边防要冲之地。“廉以犬牙势孤错于粤西，左瀚海，右梧鬱（郁），偏处日南。”<sup>[58]</sup>这一地区水系密布，“民夷错居，多寇盗”<sup>[59]</sup>，这是许多外籍官员赴任廉州面临的最大挑战。永乐八年（1410年）十二月，“倭贼陷廉州，府学教授王翰死之”<sup>[60]</sup>。另据同书《名

宦志》载，“廉州府府学教授王翰骂贼而死”<sup>[61]</sup>，颇有义臣国士之风。林锦，连江（今福建省连江县）人，合浦县学训导。景泰元年（1450年），林锦面对蛮寇充斥内外的不利局面，积极备战，规划悬合机宜；景泰二年（1451年），“山瑶寇廉州府”；景泰三年（1452年），“贼掠石康”<sup>[62]</sup>。天顺五年（1461年），“蛮贼流劫廉州，知府饶秉鉴御之”；天顺六年（1462年），“流贼寇石康，知县罗绅使其子鉴帅民兵出战，败之”<sup>[63]</sup>。饶秉鉴、罗绅廉洁奉公、临难不却，堪称廉吏表率。饶秉鉴在《廉江》一诗中这样写道，“长江来浩浩，何事得廉名。自是源常洁，因之流也清”，体现了他以清廉自省，不愧州名的高尚品质。成化年间，山寇愈演愈烈，成化元年（1465年），“大藤贼分寇陷廉州，金都御史韩雍遣将削平之”；成化三年（1467年）冬，“流贼陷石康，知县罗绅死之”<sup>[64]</sup>。罗绅尽忠职守，惨遭不测，为拱卫廉州做出了突出贡献。景泰、成化年间廉州府饱受盗寇劫掠之苦，尤其是石康县，知县罗绅及其子罗鉴皆与贼战死，石康县印亦被夺去。嘉靖年间的记载称：“盗贼数起，蹂残乡邑，甚或如石康不守，裁入合浦。”<sup>[65]</sup>明代前期山寇入侵合浦的次数并不多，但每次都能重创官军，甚至攻陷城池，给当地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而地方廉直官吏拼死抵抗，护佑百姓，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动乱。

面对沿海愈演愈烈的倭患，明初统治者整饬海防，沿海军事力量的部署得到加强，倭寇在闽、浙地区遭到打击，很多流窜到广东海面，与当地海盗勾结滋事。合浦地区倭患较周边地区严重，主要是安南盗珠与卫所防御松弛给了内外盗贼可乘之机，守池太监借机搜刮，也为沿海民间海上丝绸之路贸易造成不利影响。万历年间，卫所军官甚至纵容部下下海盗珠，并且直接进行走私交易：“（黄）公讳宪清，字以宪，双江其号。……迁廉州府同知。廉为汉合浦郡，号珠海，多盗。故设戈船兵校守之，累者纵兵入海窃珠，诡云游徼，而阴与为市。公调知状，乃严设禁，防兵校。第谨候谍，须寇至乃出，海若无寇辄出，及寇至不亟捕者，皆坐之。令既具，有千户规补偏校者以珠□公。公立按其罪，并案诸根抵为奸者皆论为鬼薪。”<sup>[66]</sup>巡守珠池的官兵敢于盗珠并从事走私贸易，显然是得到上级军官允许的。廉州同知黄宪清严禁士兵无事出海，客观上是向勾结盗贼的军官施加压力。从作为主使者的军官身份来看，对黄宪清行贿的是千户，显然也是卫所军官。卫所军官的这些行为，使时人颇为愤慨。

弘治十六年（1503年），朝廷设海北兵备道，表明沿海防御能力增强。嘉靖十年（1531年），两广都御史林富上疏奏请海北兵备道带管珠池事宜：“臣愚以为珠池太监不必专设，乞勅海北兵备官带管，既系所管信地。……若谓珠池乃宝源重地，宜委内臣看守，诚恐倚势为奸，专权生事，宪职不得禁诘，诸司不得干预，非惟费供役之烦，抑且滋攘窃之弊。故臣以为不如令海北道兵备官带管之为便也。”<sup>[67]</sup>隆庆初年，海北兵备道的驻地由灵山县重新迁回廉州府治，因“海寇猖獗，寻复坐镇廉州府”<sup>[68]</sup>。万历二十九

年（1601年），濶洲游击迁至永安，其目的是为了防安南等海盗入珠池盗珠。任职兵巡道、兵备道者，大多为廉洁正直之清望。如巴县赵可怀，隆庆六年（1572年）任兵巡道，“赋性刚方，不避权势，备心民瘼，操守冰洁”<sup>[69]</sup>。诸暨翁溥，嘉靖二十年（1541年）任兵备道，“秉性方洁，周悉文隐，执法不挠，豪猾绝迹”。固始方端，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任兵巡道，“莅政宽中有严，操守水洁，秋毫无染，一意爱民”<sup>[70]</sup>。他还创建孟公祠，严惩内官爪牙。苏州伍袁萃，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任兵巡道，“峻节壁立，雄才风生，耻于见内官”<sup>[71]</sup>。孙学易，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任兵巡道，“饬武备，兴人才，禁贪墨”<sup>[72]</sup>。宜兴李守俊，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任兵巡道，“精察而不伤于刻，宽和而不伤于糜，洞悉民情，除民害”<sup>[73]</sup>。

据明李文凤撰《越峤书》卷一《州郡沿革》记载：“广东入安南的道路，自廉州乌雷山发舟，若北风顺利，一二日可抵达交趾海东府（今越南广安河）。若沿海岸行，经永安州白龙尾（今广西防城白龙尾）、玉山门（今越南广宁省濒海玉山地）、万宁州（今越南广宁省芒街）、庙山、屯卒巡司、海东府、经熟社、白藤海口入交趾，或再南经安阳、涂山、多渔、太平诸海口，其间各有支港，可入交趾。”从此记载看，人们不但对广东至交趾的海路认识清晰，而且对安南境内的海港、河口等十分了解。嘉靖中，知府饶岳访得广东海道：“自廉州冠头岭前海发舟，北风顺利，一二日可抵交之海东府，若沿海岸行，则乌雷岭一日至白龙尾，白龙尾二日至土山门，又一日至万宁州，二日至庙山，三日至海东府，二日至经熟社，有石堤，陈氏所筑遏元兵者……盖自钦州天涯驿，经猫尾港七站至。若由万宁抵交趾，陆行止二百九十一里。宋设寨二，鹿井寨在钦州西南，控象鼻沙大水口，入海通交州水路；三村寨在钦州东南，控宝蛤湾至海口水路，东南转海至雷州递角场。”<sup>[74]</sup>廉州府冠头岭至安南海南府、海阳府、新兴府的航线再次得到重视，表明海路到达安南更为顺畅。

明代中后期，即正德、嘉靖、隆庆、万历年间，中国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市场经济发展较快，而此时欧洲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步步推进，早期殖民主义者跨越大海，来到了亚洲及中国沿海，试图叩开中国的市场大门，牟取原始积累上的最大利润。隆庆、万历年间，朝廷在一定程度上放弛海禁，开放部分沿海地区的通海贸易，其中最著名的就是隆庆元年（1567年），在福建漳州月港公开征收贩洋税饷，“准贩东西二洋”。当然，由于传统政治的僵化和凝重性，明政府的这一政策转变显得十分迟缓，但是还是代表它在世界东西方的相互碰撞中，开始了艰难的醒悟。

清代合浦海盐等商品市场也有所扩大，据《（道光）廉州府志》记载：“石康馆配廉属并郁兴二埠……郁兴二埠从前俱在高州茂晖、丹兜两场配运，于乾隆四年据埠商许枝发呈，原配丹兜场盐，搬运维艰，有亏商本，请就近改配廉州府白石场盐。经高廉运判赵之增详，允改配……博白埠向配高州场盐卤，因挽运维艰，商力不敷，详请



改配廉州熟盐。”<sup>[75]</sup>据道光《两广盐法志》载粤西拆配场规，“郁林、兴业二埠拆配石康馆盐，南宁、太平、思恩拆配中屯馆盐”，“崇善埠例配廉属白石场熟盐”。此外，左州埠、武缘埠、百色埠“例配廉场熟盐”<sup>[76]</sup>。光绪三十年（1910年），两广总督岑春煊奏请朝廷正式划南流江为广西食盐进口之航道，从合浦运进食盐，经船埠运集后再运销广西各地，输出大米、生猪、大蒜、蓝靛等玉林地区特产，年均往来运盐民船千余艘。<sup>[77]</sup>

合浦面临山寇、海盗威胁较为严重，社会秩序极易受到冲击，生活在这片土地的官吏、缙绅、百姓不一定了解世界形势，但我们仍然能够窥见不同阶层的人们尤其是沿海的民众，渴望摆脱不利于商品经济发展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氛围。由于部分官吏、奸商与境外不法势力相互勾结，朝廷疲于应对，这种努力成效甚微。可喜的是，廉州地方官不乏廉洁正直者，他们对当时官场贪贿盛行的风气确能起到激浊扬清的净化作用，尤其是他们面临危局镇定自若、面对盗贼正气凛然、面对奸佞严惩不贷，客观维护了民众的利益，推动了民间商业贸易的发展，促进了海上丝绸之路沿线社会的稳定。

需要指出的是，传统廉政思想文化的精髓体现在治国、为官和修身等各个方面，对形成清廉政治和推动社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但它始终无法成为古代社会的主流文化。廉政政策执行中的人为因素影响较大，如古代市舶司的制度及执行经常出现偏差，政策执行者的公平公正也是影响政策施行效果的重要因素。为充盈国库，宋朝对惩罚权贵营私舞弊和奖赏发展市舶有功官吏都做了各种规定，但是面对高额利润的诱惑，官员贵族走私屡禁不止，封建权豪、地方和市舶司官员往往利用职权，低价收购海外客商带来的贵重物品，如珍珠、犀角、象牙、香药等细色宝货和违禁物品，并试图逃避关税，以各种手段通过海外贸易牟取暴利，这种现象在古代社会一直存在。古代“家国一体”的社会结构和“官本位”的价值理念带来的血缘、族缘等亲缘关系，在国家社会中产生极为重要的影响。一方面，廉政成为君王、官吏和庶民百姓共同关注的对象，廉政思想文化建设的社会基础较为深厚；另一方面，中央集权强化，人治普遍强于法治，廉政制度建设难以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

- [1]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卷八《君道》，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34页。
- [2] [汉]刘向著，张涛译注《列女传译注》，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95页。
- [3] [宋]欧阳忞：《輿地广记》，李勇先、王小红校注，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832页。
- [4] [唐]欧阳询等：《艺文类聚》卷八四《珠宝部下·珠》引万震《南州异物志》，汪绍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438页。
- [5] [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五七《陶璜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561页。
- [6]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七六《循吏·孟尝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473页。
- [7]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五三《吴书·薛综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252页。
- [8] [南朝梁]沈约：《宋书》卷九《后废帝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85页。
- [9] 同[8]，卷六《孝武帝本纪》，第122页。
- [10] [唐]姚思廉：《梁书》卷三八《贺琛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544页。
- [11] 同[10]，第545页。
- [12] [唐]魏征等：《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807页。
- [13] 夏炎：《试论六朝岭南统治的独特性》，《河北学刊》2018年第2期，第58-63页。
- [14] 同[12]，卷二四《食货志》，第673-674页。
- [15] [宋]欧阳修、宋祁等：《新唐书》卷一六三《孔巢父附孔戣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009页。
- [16]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九〇《文苑·刘胤之附刘延祐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995页。
- [17]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二《土贡考》，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15页。
- [18] [唐]杜佑：《通典》卷一一《食货十一·鬻爵》，王文锦、王永兴、刘俊文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44页。
- [19] 同[18]，《食货十一·杂税》，第250页。
- [20]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四六五，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749页。
- [21] [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校订本）卷二五《帝王部·符瑞》，周勋初等校点，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年，第248页。
- [22] [唐]刘恂：《岭表录异》卷上《廉州珠》，商璧、潘博校，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8年，第30页。
- [23] 同[16]，卷四九《食货志》，第2128页。
- [24] [宋]欧阳修、宋祁等：《新唐书》卷二二二《南蛮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330-6331页。
- [25] 郑维宽：《历代王朝治理广西边疆的策略研究：基于地缘政治的考察》，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99页。
- [26] [元]脱脱：《宋史》卷三《太祖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8页。
- [27] [明]郭棐：《粤大记》，黄国声、邓贵忠点校，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852-853页。
- [28]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卷一一二四《职官四四·一》，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3364页。
- [29] [元]脱脱：《宋史》卷四八〇《外国列传·交趾》，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4057页。
- [30]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6679页。
- [31] 同[28]，《职官四四·一九》，第3373页。
- [32] [宋]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五《财计门·钦州博易场》，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97页。
- [33]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四《食货二·市舶》，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2402页。
- [34] [清]张廷玉：《明史》卷八二《志第五十八·食货六·珠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996页。

- [35] [明]李东阳、申时行等：《大明会典》卷一三〇《兵部十四》，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9年，第1857页。
- [36] 同[35]，第1859页。
- [37] 同[34]。
- [38] [明]张国经修，郑抱素纂《（崇祯）廉州府志》卷二《地理志》，崇祯十年（1637年）刻本影印，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辑《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廉州府部》（一），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31页。
- [39] 同[38]，卷一三《诗赋志》，第245页。
- [40] [明]林希元：《钦州志》卷三《食货二》，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辑《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廉州府部》，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36页。
- [41]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古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434页。
- [42]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五三《吴书·薛综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253页。
- [43] [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五七《陶璜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561页。
- [44]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四〇二《宝·鲸鱼目》引任昉《述异记》，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3236页。
- [45]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五一五《进岭南王馆市舶使院图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5235页。
- [46] 同[45]，卷七五《太和八年疾愈德音》，第785页。
- [47]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卷一一二四《职官四四》，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3364页。
- [48] [宋]汪应辰《跋王参政〈祭蒋从义文〉》载曾枣庄主编《宋代序跋全编》卷一三九，济南：齐鲁书社，2015年，第3953页。
- [49]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九《懿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54页。
- [50]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5089页。
- [51] [元]脱脱：《宋史》卷一八六《食货下·八·商税》，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541页。
- [52]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之《食货一七·太宗至道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6351页。
- [53] [宋]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二〇《广南西路·廉州》，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年，第918页。
- [54] [元]脱脱：《宋史》卷一八六《食货下·八·市易》，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555页。
- [55] 同[52]，《食货六六·一六》，第7867页。
- [56] 朱文慧：《试论宋代广南西路对外贸易的发展》，《江西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第160-164页。
- [57] 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各路熙宁十年商税及户数比较分析表”，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23页。
- [58] [明]张国经修，郑抱素纂《（崇祯）廉州府志·重修廉州府志序言》，崇祯十年（1637年）刻本影印，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辑《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廉州府部》（一），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1页。
- [59] 同[58]，卷九《名宦志》，第135页。
- [60] 同[58]，卷一《图经志》，第17页。
- [61] 同[59]，第145页。
- [62] 同[60]，第18页。“山瑶寇廉州府”，“瑶”原文为“猺”。
- [63] 同[62]。
- [64] [明]张国经修，郑抱素纂《（崇祯）廉州府志》卷一《图经志》，崇祯十年（1637年）刻本影印，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辑《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廉州府部》（一），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18页。

[65] [明]何御：《灵山军器局记》，载张国经修、郑抱素纂《(崇祯)廉州府志》卷十二《艺文志》，崇祯十年(1637年)刻本影印，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辑《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廉州府部》(一)，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210页。

[66] [明]申时行：《赐闲堂集》卷二十《赠通议大夫礼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读学士黄公神道碑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34册，据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万历刻本影印，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416-417页。

[67] [明]林富：《乞罢看守珠池内官疏》，载张国经修、郑抱素纂《(崇祯)廉州府志》卷十一《奏议志》，崇祯十年(1637年)刻本影印，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辑《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廉州府部》(一)，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172页。

[68] 同[64]，卷七《秩官志》，第95页。

[69] [明]张国经修，郑抱素纂《(崇祯)廉州府志》卷九《名宦志》，崇祯十年(1637年)刻本影印，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辑《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廉州府部》(一)，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137页。

[70] 同[69]，第138页。

[71] 同[70]。

[72] 同[70]。

[73] 同[70]。

[74]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黄坤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279-3280页。

[75] [清]张埜春等：《(道光)廉州府志》，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辑《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廉州府部》，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261页。

[76] 同[75]。

[77] 郑勇：《玉林的船埠盐运》，《盐业史研究》1998年第4期，第45-47页。